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02

##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公司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浙江高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浙江高鸿”）将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工业园区的26.8亩未开发土地退还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并在三年内向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还已获得的112万元政府奖励。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下属公司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2日